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俞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俞建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俞建豪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3年7月22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表示請判輕一點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可參，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不同，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法益侵害程度相異，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

01 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  
02 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  
04 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羅雅馨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2 附表

13

受刑人俞建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妨害秩序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2.07.04	113.07.0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32、6834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753號
	法院	宜蘭地院	本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2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11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11	113/12/13

	法院	宜蘭地院	本院	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2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1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22	114/02/0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宜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59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62號	